

310#工房改造—环氧防静电自流地坪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 本招标项目 310#工房改造—环氧防静电自流地坪工程 已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

2.2 建设规模：总投资约 4.8 万元

2.3 计划工期：10 日历天

2.4 招标范围：招标说明、图纸所覆盖的所有范围内容

2.5 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为施工一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、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装饰装修施工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。

3.2 你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9:00 时至 11:30 时，下午 1:00 时至 4:3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（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） 持单下列证件（证明、证书）领取招标文件：

- (1)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；
- (2)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- (3) 资质证书副本；
- (4)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；
- (5)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。

以上资料需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。

4.2 招标人不提供邮招标文件服务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19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，地点为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投诉

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，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、公正、或存在弄虚作假、以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，请向招标人举报。招标人举报邮箱：XMTS@SCYAHUA.COM，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

联 系 人：段刚

电 话：0816-2777322

传 真：0816-2777940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游仙支行

账 号：2308413109022106513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